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1593號

原告 豐禾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秀清

訴訟代理人 焦文城律師

鄭宇謙律師

被告 台翊馨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鮑紋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528,4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2月15日止之本金、利息合計530,210元（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30,2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7,09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
02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03 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
04 之裁判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06 書記官 鄭永媚